

芙蓉区交通运输和仓储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

芙交安办发〔2022〕6号

芙蓉区严控交通事故和交通违法 联合惩戒5条措施

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减少道路交通违法，预防各类道路交通事故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针对“两客一危”、普货运输（含4.5吨以下车辆货运企业）、出租车、网约车等交通运输企业制定以下五条联合惩戒措施。

1、上榜必警示约谈

依据省、市安委办的事故和交通违法通报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风险画像报告，对平均违法率排名靠前被省、市通报或评为高风险的企业，由区交安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联合约谈，行业管理部门提出整改要求，企业做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承诺。

2、违法必通报曝光

区交安委每月对违章上榜企业、高风险企业在全区交通运输行业范围通报，在交通局门户网站和安全芙蓉公众号曝光。企业负责人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行业协会成员的一并向有



关人大、政协、行业协会通报。违法上榜的车辆及驾驶员通报至企业主要负责人。

3、失职必从严处罚

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管控事故和违章，一年内企业2次违法上榜或评为高风险企业，区交通运输局、区交警大队、交通执法大队联合对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当月违章车辆责令停业整顿一周。企业拒不采取措施管控事故和违章，一年内3次以上违法上榜，对企业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，责令当月违法车辆停业整顿一周，并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罚款行政处罚。

4、亡人必从严追责

企业所属车辆发生亡人事故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。企业在事故中负有责任，从严处罚驾驶员和企业负责人。发生事故的企业责令停业整顿一周，全员吸取事故教训，一年内不予新增车辆。

5、满分必注销资格

交警部门执法落实“谁违法、处理谁”。对违法记满12分的驾驶员通报交通部门。交通部门对驾驶证记12分的驾驶员要通报行业管理部门吊销从业资格证，并将驾驶员纳入“黑名单”管控。

以上联合惩戒措施自2023年1月起实施。

长沙市芙蓉区交通运输和仓储物流
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

2022年12月13日

